

111 年刑事訴訟法新近重要實務彙編(下)

裁判字號	要旨
110年度 台上字 第5960號 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人未滿 16 歲者，不得令其具結，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蓋具結之作用，旨在使證人能在認識偽證處罰之負擔下據實陳述，以發見真實，若因證人年齡幼稚，無法理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不認其有具結之能力，自得免除此項義務。 又同法第 187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不令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旨在提示、督促證人，雖不令具結，但仍應為誠實之陳述。 法官或檢察官對依法不得命具結之證人，如疏未告以應據實陳述，衡以上開規範之保護目的，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雖有瑕疵，但對於證人應為真實陳述之義務，並無影響，該證人所為之證述若係本於其任意性而為，自仍具有證據能力。
110年度 台上字 第4866號 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治國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合理信賴，法律自應予以適當保障，此乃信賴保護之法理基礎。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即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525、529 號解釋意旨參見)。 據此，不論行政或立法權，所有國家公權力，包括司法權之行使，均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限制，自國家權力行使的角度言，即要求公權力應守誠實信用，受禁反言原則之規範。 刑事判決之宣示與正本之送達，均屬司法權之行使，判決正本送達後，發現正本記載之主文(包括主刑及從刑)與原本記載之主文不符，而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之本旨者，不得以裁定更正，應重行繕印送達，上訴期間另行起算；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形僅「顯係文字誤寫，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者，始得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規定，以裁定更正之。此參諸司法院釋字第 43 號解釋意旨甚明。 基於公權力禁反言原則，更為保障訴訟當事人憲法上信賴保護利益，上述不得以裁定更正之事項，如誤以裁定更正，該裁定自有違法，上訴期間仍以原判決重行繕印送達日起算； 反之，即令得以裁定更正之事項，法院如願以判決正本重行繕印送達，為求慎重，亦無不可，惟既具「判決書」之形式，且判決正本亦重新記載救濟教

	<p><u>示，上訴期間即應據以另行起算，蓋當事人以法院的判決正本為信賴基礎，從而有所信賴表現，尤其對於上訴期間起算之利益，當屬值得保護的正當合法信賴，法院不能無端推翻所言，違背禁反言原則，更侵害當事人合法的信賴保護利益。</u></p>
<p>110年度 台上字 第5719號 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對物之搜索扣押，其目的在於保全犯罪之證據及得沒收之物，防止遭受湮滅、偽造或變造，俾利發現真實，以有效、正確訴追刑事犯罪，並確保將來之執行。</u> 2. <u>身為法治國家之執法人員，執行搜索扣押以取得證據，其執法手段自應合法正當，除為採集或保存證據之必要外，應當保留證據之原始狀態予以扣案，不得任意破壞或污染證據，方符合保全犯罪證據之目的。</u> 3. 又參諸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刑事鑑識規範第 46 點所明定關於槍枝證物之處理原則：現場槍枝採取前宜先記錄其原始狀態，並以適當之方法採取放入證物袋或證物盒中保存，其目的乃確保刑事現場勘察採證品質，以提升刑事鑑識水準，並可減少破壞或污染證據之爭議發生。益見證據原始狀態之完整對於刑事鑑識結果正確、可信之重要性。 4. 基此，<u>如證據於蒐證過程中遭破壞或污染，以致影響證據原始狀態同一性之認定，則其應受如何之法律評價、是否導致搜索扣押所得之證據不具證據能力之效果，則應由法院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之規定，依個案之具體情狀，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予以客觀權衡判斷之。</u> 5. <u>至證據原始狀態之同一性如發生爭議，因係執法人員開啟搜索扣押程序，該證據既落入執法人員之實力支配範圍內，原則上應由執法人員就證據未受破壞或污染，及其執法之適法性負舉證責任，以維持正當法律程序、司法純潔性及遏止違法偵查，自不待言。</u>
<p>110年度 台上字 第5984號 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此即學理上所稱之「<u>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u>」，旨在<u>確保被告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之人，不致因其正當行使上訴權利以循求救濟，反而經上訴審法院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所處之刑，俾落實憲法所揭發訴訟權保障之實質內涵及二重危險禁止之理念。</u> 2. 惟在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之場合，倘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經撤銷者，即無上開原則之適用，此為同法第 370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規定。 3. 所指「<u>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經撤銷</u>」係指<u>原審判決適用較輕罪名之法條，或未適用加重其刑之規定，或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經第二審法院認為適用法條不當，撤銷改判適用較重罪名或加重其刑之法條，或不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u>等情形而言。

	<p>4. 若<u>原審適用較重罪名或加重其刑之法條，或不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而經第二審法院認為適用法條不當，撤銷改判適用較輕罪名之法條，或未適用加重其刑之規定，或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自非此「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經撤銷」之情形。</u></p> <p>5. 又數罪併罰酌定應執行之刑時，依同法第 370 條第 2、3 項之規定，亦有不利益變更禁止規定之適用。</p> <p>6. 是以，<u>倘原審為數罪併罰之判決，上訴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改判處以較輕之刑，在其他量刑審酌條件不變之前提下，酌定應執行刑時，因原審判決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已有改變，該罪責程度與原審判決所定應執行刑相較，亦已變輕，故倘僅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之場合，第二審法院所定執行刑之罪責評價應相對降低，始能符合罪刑相當原則。</u></p> <p>7. 故<u>第二審法院撤銷改判既宣告較輕之刑，其就得易刑與不得易刑之情形分別酌定應執行刑後，兩者相加之刑期，若反而超過原審判決所定應執行之刑，顯然係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所定應執行之刑，自有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及不利益變更禁止之規定。</u></p>
<p>110年度 台上字 第4370號 判決</p>	<p>1. 被告有詰問證人及與之對質之權利，其中所謂對質，係指被告與證人就同一或相關連事項之陳述有不同或矛盾時，使彼等同時在場面對面，針對疑點互為質問、解答，彼此同時有質問之權利與回答之義務，法院藉由觀察彼等問答之內容與互動，親身感受而判斷何者之證言或供述較有證據證明力，以求發見真實。</p> <p>2. 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告對質權之規定見於第 97 條及第 184 條，而關於詰問權則另規定於第 166 條以下之交互詰問程序，二者規範不同，內涵亦有所差異。</p> <p>3. 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固宣示「對質」與「詰問」係憲法第 8、16 條明文保障之基本權事項，然繼以釋字第 582、592 號相續解釋內容，僅就「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證人於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並未再次肯認「對質」亦須踐行之法定程序，似有意將「對質」之位階，予以和緩。</p> <p>4. 且從<u>釋字第 582 號解釋理由書</u>，更進一步闡示：「刑事訴訟法雖規定被告有數人時，得命其對質，被告亦得請求對質；惟此種對質，係由數共同被告就同一或相關連事項之陳述有不同或矛盾時，使其等同時在場，分別輪流對疑點加以訊問或互相質問解答釋疑，既毋庸具結擔保所述確實，實效自不如詰問，無從取代詰問權之功能。如僅因共同被告已與其他共同被告互為對質，即將其陳述採為其他共同被告之不利證據，非但混淆詰問權與對質權之本質差異，更將有害於被告訴訟上之充分防禦權及法院發見真實之</p>

	<p>實現」，已指出「<u>對質權</u>」與「<u>詰問權</u>」二者之本質差異。</p> <p>5. 刑事訴訟法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證據調查原則上由當事人主導，法院僅於例外情形依職權作補充性之調查證據，且依同法第 9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其對質，被告亦得請求對質」，及第 184 條第 2 項明定：「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亦得依被告之聲請，命與證人對質」，足見<u>行對質之主體在審判程序為審判長，而對質之客體為被告與其他共同被告、被告與證人、證人與證人，命對質與否係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藉以作為補充詰問之不足。</u></p> <p>6. <u>法院遇得否命對質之疑義，固應受裁量權一般原則之拘束，非可任意為之或不為，但凡事證已臻明確，縱經被告聲請對質而法院不命為對質者，亦不違法。</u></p>
<p>110年度 台上字 第5451號 判決</p>	<p>1. 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須符合比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俾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p> <p>2. 而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1、2 項有關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規定，係指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除因第一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者外，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第一審判決之刑而言。乃在保障被告上訴之決定自由，禁止第二審法院加重處罰，確保被告不因恐懼而放棄上訴。</p> <p>3. <u>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各有其效力，前者係設定量刑的外部界限，將第一審判決之刑視為第二審量刑上限，只要第二審判決諭知之刑重於第一審，即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後者則是設定量刑的內在界限，要求法院審酌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觀點後，所為量刑結果必須罪責相當，此原則於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例外情形，亦有其適用。</u></p> <p>4. 故於<u>第二審法院以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時，所為量刑仍須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縱適用較輕之罪或情節較輕，惟倘第一審判決量刑失輕，第二審判決仍處以相同之刑，如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既未諭知較重於第一審判決之刑，自無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可言。</u></p>
<p>110年度 台上字 第5746號 判決</p>	<p>1. 按刑事程序中之蒐集或保全證據方法，除了非任意性之拘提、逮捕、羈押、鑑定留置、實施通訊監察（含調取票）、搜索、扣押、強制採樣、提出命令等強制處分外，亦包括具任意性之供（證）述、自願性搜索以及自願提出證據等方法，基於有無干預人民自由意志做區別，前者因係違反人民自由意志之方法，故採取令狀原則，後者因未違反人民自由意志，故無須令狀。</p> <p>2. 刑事訴訟法第 143 條規定：「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遺留在犯罪現場之物，或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p>

	<p>五條之規定。」此即「自願提出證據」之明文，容許在<u>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物證時，偵(調)查人員自可留存以保全證據，且因未違反人民自由意志，故未準用同法第 133 條之 1、第 133 條之 2 關於扣押裁定(扣押令狀)之規定。</u></p> <p>3. <u>是自願提出之證據，無庸取得扣押裁定即得為證據，此與人民不願提出證據，而偵(調)查人員以提出或扣押命令之方式，取得「已存在」之通信紀錄，以規避應向法院聲請核發令狀(例如扣押裁定或調取票)之情形不同。</u></p> <p>4. 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關於保全「已存在」之通信紀錄或相關通信使用者資料，應向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之規定，亦係以違反人民自由意志(蘊涵有干預隱私)為前提，性質上為非任意性之蒐集或保全證據方法，故採取令狀原則，此亦與前述自願提出證據之方法不同，不可混淆。</p>
<p>109年度 台上字 第5152號 判決</p>	<p>1. 就法院對於證據之審理而言，原則上<u>於準備程序處理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於審判程序則重在證據之調查與證明力之辯論。</u></p> <p>2.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卻表示「對於調查證據無異議」、「沒有意見」等意思，而未於審判期日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固有同法第 159 條之 5 第 2 項默示擬制同意傳聞證據能力之適用，</p> <p>3. <u>惟若已於準備程序對傳聞證據爭執其不得為證據，而於審判期日審判長調查此類證據時表示「沒有意見」，乃就證據之證明力為辯明、陳述意見，除非審判長就該證據之證據能力有併為調查之處分，且為當事人等明知而有不再爭執其證據能力之表示者，否則，不能以當事人等在調查證據程序時曾表示「無意見」，逕視為當事人等已有將該傳聞證據採為證據之默示同意。</u></p>
<p>110年度 台上字 第5055號 判決</p>	<p>1. 刑事訴訟法第 7 條關於相牽連案件，得予合併審判之規定，係使法院得藉由案件之合併審判，避免訴訟活動或證據調查重複之勞費，且防止裁判歧異，並能適切地確定刑罰權存在及其範圍，以實現妥速審判之目的。</p> <p>2. 惟相牽連案件於客觀合併時(如一人犯數罪)，被告固得受有避免反覆應訴之利益，但亦會使案件審理長期化、複雜化，而於主觀合併時(如數人共犯或同時犯罪等)，複數被告利害未必一致，亦可能有權利保護欠周之疑慮，即應以分離審理為原則，是以就<u>相牽連案件之合併審判與否，係屬審判長之訴訟指揮權，應視個別案件審理之進度及必要，於訴訟經濟之達成及無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範圍內決定，未必應受當事人主觀意見所拘束。</u></p> <p>3. 此觀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或辯護人之聲請，以裁定將共同被告之調查證據或辯論程序分離或合併自明。</p>

	<p>4. <u>則法院決定是否合併審判，甚至於合併審判後再予分離，均屬訴訟指揮權行使之一環，如自訴訟整體程序觀察，並未濫用其裁量權限，仍難認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違法。</u></p>
<p>110年度 台上字 第5281號 判決</p>	<p>1. <u>所謂「測謊」係利用人類無法抑制之自主神經系統之情緒反應與生理變化，加以記錄解讀，以辨明受測人語言活動之真假。惟測謊儀器畢竟只能記錄生理反應，不能夠透視人心，僅能間接研判人之「行為」之有無，且施測要件相當嚴格。</u></p> <p>2. <u>至於人之主觀認知、意識、動機、注意、理解等內在思想，即無從經由測謊鑑定來呈現；且縱係對於人之「行為」進行測謊，其研判結果亦不若其他科學證據（如血跡、尿液、毛髮、指紋、藥物、筆跡、聲紋、彈道等鑑定）具備「再現性」與「普遍認同」，基於測謊鑑定之準確或可靠與否有其無法避免之侷限性，一般僅用於犯罪偵查、性侵害犯假釋與監控（參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6 款）、特定機關人員安全查核為主，於審判中至多僅能作為補強之間接證據。</u></p>
<p>110年度 台上字 第4086號 判決</p>	<p>1. <u>供述者於事件甫發生當時或前後，非預期供訴訟使用，基於備忘之目的針對該事件所為之紀錄，除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第 1、2 款具公示性或例行性之情形外，若符合同條第 3 款規定，該事件備忘錄文書因具特信性，正確性極高且欠缺虛偽記載動機，亦有證據能力。</u></p> <p>2. <u>縱或性侵害被害人針對被害經過所為備忘紀錄，係其依見聞情形所為書面陳述，而具累積性質，然該備忘文書紀錄製作當時，既非預期供訴訟之用，其虛偽可能性較低、可信性極高，是法院對於該被害人各次證述或備忘錄等實質證據，自非不可適用嚴格證明法則，調查其他補強證據後，綜合相關事證為整體觀察，以資判斷其重複指證被告犯行是否屬實。</u></p> <p>3. <u>不得僅以其備忘紀錄具累積性質，即謂該事證於證明力之判斷概無作用。</u></p>
<p>110年度 台抗字 第797號 裁定</p>	<p>1. <u>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刑法第 76 條前段定有明文。</u></p> <p>2. <u>其立法理由載明，我國刑法對於緩刑制度採罪刑附條件宣告主義，認緩刑期滿未經撤銷者有消滅罪刑之效力，亦即原罪刑之宣告均為無效，而以未嘗犯罪論。</u></p> <p>3. <u>惟緩刑之宣告本質上雖無異恩赦，於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者，具有消滅原罪刑之效果，然依緩刑宣告所履行之負擔，不得請求損害或賠償，且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各款、第 5 項亦有明文規定，受判決人仍直接受有上述法律上之不利益，而非真正等同於「清清白白」之無罪。</u></p> <p>4. <u>又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u></p>

	<p>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條項第 6 款則明定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p> <p>5. <u>其所稱得聲請再審之「有罪之判決」、「受有罪判決之人」，從上開法條文義觀之，並無排除「緩刑期滿未經撤銷之有罪判決」</u>，且受判決人仍有回復名譽之利益與法律上之實益，此觀聲請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後，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為之；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刑事訴訟法第 423 條、第 427 條第 4 款、第 440 條分別定有明文，在在彰顯係對於「<u>誤判零容忍</u>」的堅持與救濟。</p> <p>6. 況刑事再審制度，乃判決確定後，以認定事實錯誤為由而設之特別救濟程序，目的在糾正、救濟事實認定之錯誤，以追求具體公平正義之實現，並調和法律之安定與真相之發現。</p> <p>7. <u>故確定判決能否再審，應以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有無錯誤為判斷標準，與原確定判決是否已不受執行無涉</u>，從而對於有罪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之事後救濟制度，和於判決時一併宣告之緩刑制度，互不排斥，而可併存。</p> <p>8. <u>隨著基本人權保障意識受到重視，我國再審制度已逐步修法鬆綁，性質上同屬已不受執行之緩刑期滿且未經撤銷之有罪確定判決，為符合修法後放寬聲請再審門檻之規範本旨，對於法條文義之解釋，更應與時俱進，發揮再審制度除了救濟受判決人之刑罰執行外，還包括已不受執行時之回復名譽功能，也就是透過再審向社會宣示先前的刑事程序及判決有誤，受判決人自始是清白無辜之人，俾與一般國民認知和法律感情相契合。</u></p> <p>9. 從而，<u>「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之有罪判決，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規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u></p>
110年度 台上字 第3796號 判決	<p>1. 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公平正義之維護」，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者，專指利益於被告之事項而言，至<u>案內存在形式上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檢察官未聲請調查，然如不調查顯有影響判決結果之虞，且有調查之可能者，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曉諭檢察官為證據調查之聲請。</u></p> <p>2. 倘法院已盡曉諭聲請調查證據之義務，檢察官仍不為聲請，或陳述不予調查之意見，法院未為調查，即無違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之規定。</p> <p>3. 反之，<u>若法院未曉諭檢察官為證據調查之聲請，致事實未明仍待釐清者，逕以證據不足諭知無罪，即非適法。</u></p>
110年度	1.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證人有此情形者，

<p>台上字第3904號判決</p>	<p>應告以得拒絕證言，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第 186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p> <p>2. 此或稱<u>拒絕證言權</u>，旨在保障證人不自證己罪之權利，<u>避免證人在偽證處罰之負擔下，必須據實陳述而為不利於己之證言，致陷於窘境。</u></p> <p>3. 因之，證人之陳述倘無使自己有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危險，即無適用上開規定之餘地。</p> <p>4. 此所稱<u>得拒絕證言之陳述</u>，係指因證言之內容本身，而有使證人自己因此遭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虞而言，<u>包括攸關證人自己構成刑事責任之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及可得推認其犯罪事實基礎之密接關聯事實，惟不包含使其受刑事責任以外之其他不利益之情形。</u></p> <p>5. 且所稱<u>使證人自己有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危險</u>，乃指具有客觀上合理推論之可能性而言，倘單純證人主觀上之危懼、不安，則不與焉。</p>
<p>110年度台上字第3266號判決</p>	<p>1. 刑事訴訟法第 387 條雖規定「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但所謂適用與準用有別，適用係完全依其規定而適用之謂，準用則指就某一事項所定之法規，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而有其自然之限度。</p> <p>2. 本院進行言詞辯論，性質屬於法律對話，有別於事實審包含證據調查之審判程序，自不許自訴人、告訴人或被告參與，審判期日當然無庸通知、傳喚自訴人、告訴人或被告。</p> <p>3. 惟本件原審宣告死刑，基於對生命權之尊重，依刑事訴訟法第 387 條準用第 289 條第 2 項之規定：「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科刑範圍辯論之。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應行所謂「科刑辯論」，俾妥慎適用死刑。</p> <p>4. 本院為法律審，所行言詞辯論係基於法律辯論之目的，就死刑案件所為之科刑辯論，仍應由法律專家之檢察官、辯護人參與，<u>被告應定位為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2 項之「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本院應賦予其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u></p> <p>5. 此一<u>科刑範圍意見之陳述權</u>，被告並無到庭之義務，有別於事實審應保障之聽審權、陳述權，應無被告須到庭審判原則之適用。</p> <p>6. 至對於<u>收容在監所之被告</u>，是否提解到庭或得以其他適當之方式（例如遠距視訊）為之，本院自得視被告之意願、案情需求、保障訴訟防禦權之必要性，及提解被告到庭陳述是否有助於釐清爭點等情形，綜合審酌決定之。</p>
<p>110年度台上字</p>	<p>1. 依立法體例，各種法律多於首編章置總則，適用於其他各編章，<u>至各編章相互間則各自獨立，除有準用之規定外，尚難比附援引。</u></p>

<p>第2337號 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而<u>協商程序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屬有別於通常程序之特別程序。</u> 3. 有關依協商程序所為科刑判決之救濟，該編第 455 條之 11 第 1 項規定：「<u>協商判決之上訴，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u>」而刑事訴訟法於第三編上訴置第一章通則、第二章第二審、第三章第三審，乃屬通常程序，茲<u>協商程序之上訴既無準用第三審上訴之規定，依上開說明，自應認協商程序僅例外許可為第二審上訴，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u> 4. 另雖刑事訴訟法第 375 條第 1 項規定，不服高等法院之判決而上訴者，應向最高法院為之，惟此條乃規定在通常上訴編章內，當係指通常程序之高等法院判決，至<u>特別程序之協商判決上訴第二審之高等法院判決，既獨立規定於協商程序編，自無該法第 375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可言。</u> 5. 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0 第 2 項規定，<u>第二審法院對於例外得上訴之協商判決案件，其調查之範圍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並無得依職權調查事項之規定，較諸同法第 393 條第三審之調查範圍更狹。由訴訟構造以觀，自無准予上訴第三審，卻使第二審調查範圍反較第三審為窄之理。</u> 6. 本法就請求進行協商程序之要件及協商程序之審理，設有須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被告表示所願受科之刑逾有期徒刑 6 月，且未受緩刑宣告，應有辯護人協助進行協商；法院於判決前，應訊問被告並告以所認罪名、法定刑及因適用協商程序所喪失之權利；法院協商訊問終結前，被告得隨時撤銷協商之合意，檢察官於被告違反與其協議之內容時，亦得撤回協商之聲請等規定。 7. 而上訴與否又屬當事人訴訟上之處分權，是法律就協商判決，既設有上開諸多適用上之限制，及強化被告辯護倚賴權保障，以及當事人得撤銷或撤回協商之機制，則檢察官及被告就法院在其等雙方合意範圍內而為之協商判決，理論上即已等同放棄救濟機會，除有特別情形外，自不許其上訴。 8. 故而<u>刑事訴訟法就協商判決，採原則上不得上訴，僅於例外之情形，賦予當事人上訴救濟之機會，且上訴審為事後審之性質，並僅準用上訴編通則及第二審之規定，顯然本法對於該例外得上訴之第二審判決，是採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甚明。</u> 9. 況刑事訴訟法增訂協商程序，提供檢察官與被告藉協商方式溝通，達成協商之合意，法院即得以迅速、簡易方式終結訴訟，對無爭執之非重罪案件明案速判，以達疏減訟源、合理、有效運用有限司法資源之目的。 10. 而<u>此一程序之溝通性、迅速性、終局性，復為簡易程序或通常程序之簡式審判程序所無，亦不容違反立法意旨，將協商程序與一般程序同視，就其例外得提起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再許提起第三審上訴，以延滯訴訟之理。</u> 11. 綜上，<u>無論從協商程序之立法體例、立法目的以及訴訟構造等各個面向以</u>
----------------------	---

	<u>觀，均應認本案所徵詢「第一審依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判決後，得否上訴於第三審？」之法律問題，應採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法律見解。</u>
110年度 台抗字 第548號 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刑事訴訟案件之被告死亡時，因法院裁判之對象已不存在，原則上即應為不受理之判決，此觀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5 款規定自明。 2. <u>再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係由法院以被告分別受宣告之罪刑為基礎，予以綜合評價後，合併決定其應執行刑罰之特別量刑程序，所為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本質上屬實體裁判，自應以法院量刑之對象存在為前提。</u> 3. 是以，<u>法院於受理檢察官聲請受刑人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後，受刑人死亡時，法院即不得更為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u>
109年度 台抗大字 第1221號 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著基本人權保障意識受到重視，我國再審制度已逐步鬆綁，對於法條文義之解釋，誠有與時俱進之必要。 2. <u>對於複數刑罰權之數罪，因全部犯罪事實各自獨立，如僅對其中部分犯罪事實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應受無罪判決為由聲請再審，即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應受無罪判決」，而得聲請再審。</u> 3. <u>則對於裁判上一罪而言，其實質上亦係數罪，僅因法律規定始以一罪論或從一重處斷，若以不能證明部分犯罪事實為由聲請再審，卻與同為數行為之實質上數罪為相異處理，自難謂公允。</u> 4. <u>故受判決人為其利益，就裁判上一罪之部分犯罪事實，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如足認不能證明該部分犯罪事實，不論有無於主文為無罪之宣示，均已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內容及範圍，即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聲請再審。</u>
109年度 台上大字 第3426號 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審為法律審，依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80 條、第 393 條等規定，對第三審之上訴，係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而第三審法院原則上係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審查對象，此與第二審所採覆審制，顯然有別，亦即以當事人就上訴第三審之理由有所主張時，始得對其主張之有無理由進行審查。 2. <u>倘第三審不於當事人所聲明不服之範圍內審理，擴大其調查範圍，不僅與上開規定有違，亦違反「無不服，即無審查」之上訴權核心理念。</u> 3. <u>何況上訴乃對判決不服而請求救濟之制度，上訴所主張之內容自應有上訴利益，「無利益，即無上訴」可言，而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之判決，對於提起上訴之被告，顯無上訴利益。</u> 4. <u>從而，於第一、二審判決理由內均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者，檢察官對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並未聲明不服之情形，當事人既無意就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聲明第三審上訴，而將之排除在攻防對象之外，該部分自非第三審上訴</u>

	<p><u>理由所指摘之事項，基於法之安定性及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應認該部分並非第三審審判範圍，如此始無違第三審為法律審之本旨，避免被告受突襲性裁判。</u></p> <p>5. 綜上，妥速審判法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該法之規定及其所揭示之原則，應優先適用。</p> <p>6. <u>基於該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範目的，及維護法規範體系之一貫性，且考量法之安定性暨尊重當事人一部上訴之權利，以及國家刑罰權之實現植基於追訴權行使之法理，對於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第 348 條第 2 項有關審判及上訴不可分之規定，採取體系及目的性限縮解釋，於被告僅就得上訴第三審之有罪部分提起上訴，而檢察官就第一、二審判決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並未一併上訴之情形，審判及上訴不可分原則即無適用之餘地，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不生移審效果，於上訴權人上訴期間最後屆滿時即告確定，並非第三審之審判範圍。</u></p>
<p>109年度 台上字 第2638號 判決</p>	<p>1. 權利領域說求諸於人權保障論，被告祇能主張排除侵害其憲法上權利取得之證據，對於侵害他人權利而取得之證據，則不具備主張排除之當事人適格。</p> <p>2. 權衡判斷說則基於維護司法正潔性與嚇阻違法論，縱被告並非政府機關違反法定程序之權利受害者，而是關係第三人，仍應容許被告主張證據排除。</p> <p>3. <u>我國證據排除法則並不生主張排除之當事人適格問題，倘採權利領域說，將主張排除者侷限於權利受侵害者始可為之，即失之偏狹，亦乏正當性。</u></p> <p>4. <u>且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之證人拒絕證言權不僅在於保護證人免於陷於三難困境以致自證己罪，亦同時使被告免於陷入困境之證人所為虛偽不實陳述之危險。</u></p> <p>5. 因此，<u>法院或檢察官如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2 項之告知程序，所取得證人之證詞，不僅侵害證人之權利，也讓證人因不知可拒絕證言而產生誣攀或推諉被告之危險，自應容許被告主張證據排除。但為兼顧程序正義及發現實體真實，法院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權衡判斷證人證言證據能力之有無。</u></p>
<p>110年度 台上字 第462號 判決</p>	<p>1. 按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因搜索及扣押得開啟鎖扃、封緘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132 條、第 144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p> <p>2. 受搜索人或第三人於依法實施搜索之際，倘已發生或可預見有妨害、抗拒搜索之情形，<u>執行搜索之機關為遂行搜索目的之達成，於侵害最小程度之必要範圍內，得採取包含物理上有形力在內之適當手段，排除其妨害抗拒或預防其將來發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又執行搜索時，依同法第 145 條規定，原則上固應於執行前將搜索票出示受搜索人，使其知悉應受搜索之對象、處所及應扣押物等搜索票之記載事項，以確保執行程序之公正性，並兼顧受搜索人之權利保障。 4. 然受搜索人於執行前受提示之權利，並非絕對不可侵犯，如客觀上情況急迫而有正當理由，仍容許有其例外。 5. 因此，受搜索人倘對於執行人員施暴、令狀有遭致撕毀之虞或有其他妨害、抗拒搜索（例如逃逸）等情，致執行搜索之人員無法或難以於執行前提示者，解釋上即形同權利之自我放棄主張，執行搜索人員自得在侵害最小程度之必要範圍內，逕行實施搜索，或先行採取適當手段排除其妨害或抗拒，以確保搜索之執行。
<p>110年度 台上字 第2048號 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精神專科醫師經綜合觀察病患陳述之情節、與病患接觸之相關證人陳述或紀錄、客觀犯罪過程或相關病歷、檢查、測驗結果等資訊，倘足以證成病因診斷或責任能力判定，並說明排除病患捏造症狀或詐病之可能性判斷，以兼顧最終診斷結果之效度考量，方法上即不能認為有違反醫療常規或鑑定準則，所出具之鑑定意見亦具有證據能力。</u> 2. 至於鑑定意見之信度（可信性）檢驗，法院固得依嚴格證據法則逐一調查鑑定結果所憑之各項證據（資訊）結果予以判斷。 3. 然精神專科醫師關於蒐集資訊、發現症狀、診斷病因及責任能力判定之過程，既係秉其醫學專業所為，並以鑑定人身分參與並協助法院發見事實，其鑑定意見對於不具有精神醫學專業之法官而言，復具有釐清事實之重要功能。 4. <u>法院就精神專科醫師對於病患面談或主述如何具有精神病診斷上重要意義之判斷，允宜傳喚到庭說明其所憑之精神醫學診斷準則，及判斷本件符合或不符合診斷準則之過程，兼及於其對不同意見或資訊解讀之看法。</u> 5. <u>法院與司法精神專科醫師應基於相互合作（cooperation），而不相互污染（contamination）之原則，瞭解並尊重彼此角色之不同、處理證據或資訊方法之差異，相互合作以確保彼此有效並適切之運作關係，而共同完成發見真實之任務。</u>
<p>110年度 台抗字 第253號 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審聲請程序，固屬於裁定程序，而裁定之審理，除法院於裁定前，認為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者外（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參照），原則上毋須經當事人到庭陳述意見。 2. 惟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程序之規定，於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並於同年月 10 日施行，立法者基於再審制度之目的係發現真實，避免冤抑，對於確定判決以有再審事由而重新開始審理，攸關當事人及被害人權益甚鉅，乃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2 規定：「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

- 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3. 所謂顯無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或聲請顯有理由而應逕予裁定開啟再審而言，法院原則上應賦予再審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以釐清聲請再審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
 4. 亦即肯認被告於原判決確定後，再審聲請程序審理中仍享有在場及陳述意見權之保障。
 5. 而該次修正，並同時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3 第 1、2 項規定：「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法院認有必要者，應為調查。法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得依職權調查證據」，賦予再審聲請人得釋明再審事由所憑之證據及其所在，聲請法院調查之權利，且明定法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6. 其立法意旨乃為填補再審聲請人因取證困難或取證能力之不足（諸如該證據為國家機關所持有、通信紀錄或監視錄影紀錄為業者或私人保管持有、新鑑定方法或技術出現等），以釐清確有證據證明聲請人主張之再審事由，發揮定讞後刑事判決之實質救濟功能，俾平反冤抑。
 7. 而關於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2 通知到場及聽取意見之規定，於法院依同法第 429 條之 3 規定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情形亦有適用。
 8. 可見立法者已肯認，被告於聲請再審案件之調查證據程序中，除顯無必要者外，得主張在場及陳述意見權。
 9. 再酌以德國立法例，認法院因調查聲請再審之證據，訊問證人或鑑定人，或進行勘驗時，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皆得在場（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69 條第 3 項參照），賦予聲請再審案件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有在場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10. 益徵聲請再審之案件，當事人於法院為證據調查時（如訊問證人或鑑定人，或實施勘驗等）之在場及陳述意見權，攸關當事人之權益，且為體現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重要一環，除當事人同意放棄、有依法得不予其在場之例外情狀或在場有妨害調查者外，應不得任意剝奪之。
 11. 進而言之，通常訴訟程序之案件，倘當事人於該證據調查程序進行時並未在場，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第 1 項、第 28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法院事後應踐行法定程序，將該項證據調查之結果，向被告及其辯護人宣讀或告以要旨，並使其表示意見，始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無違。
 12. 而聲請再審之案件，縱法院依法未予再審聲請人在場權，然除法院應為准

	<p><u>予開啟再審之裁定外，參酌上揭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2、3 之立法意旨、德國立法例，暨在場及陳述意見權屬被告在訴訟法上之基本權利，法院事後仍應將該項證據調查之結果（如證人證詞、勘驗結果、鑑定報告等）告知再審聲請人，予其到場並陳述意見之機會，方得確保法治國公平法院之具體實現。</u></p>
<p>109年度 台上字 第1476號 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供述者於事件甫發生當時或前後，非預期供訴訟使用，基於備忘之目的針對該事件所為之紀錄，除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第 1、2 款具公示性或例行性之情形外，若符合同條第 3 款規定，該事件備忘錄文書因具特性性，正確性極高且欠缺虛偽記載動機，亦有證據能力。</u> 2. 縱或謂行賄者針對交付賄賂情形所為備忘紀錄，係其依見聞所為書面陳述，而屬行賄者反覆多次陳述同一事實之累積性證據；且行、收賄對向皆成罪之雙方，若指證他方之對向犯行得邀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為避免對向犯之一方所為不利於他方之陳述本質上存有較大虛偽危險，除透過具結或交互詰問、對質，確保其真實性外，依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之同一法理，尚須有補強證據擔保該真實性，始能憑以對被告（對向犯之他方）論處罪刑。 3. <u>然該備忘文書紀錄製作當時，既非預期供訴訟之用，其虛偽可能性較低、可信性極高，是法院對於行賄者各次證述或備忘錄等實質證據，自非不可適用嚴格證明法則，調查其他補強證據後，綜合相關事證為整體觀察，以資判斷行賄者重複指證被告收受賄賂各情是否屬實。</u> 4. <u>究不得僅以其備忘紀錄具累積性質，即謂該事證於證明力之判斷概無作用。</u>
<p>110年度 台非字 第27號 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常上訴制度，係為糾正確定裁判之審判違背法令所設之救濟方法，以統一各級法院對於法令之解釋為其主要目的。 2. 所謂審判違背法令，係指審判程序或其判決（裁定）之援用法令與當時應適用之法令有所違背而言。 3. 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442 條規定，檢察官發見確定判決案件之審判有違背法令情形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同法第 443 條規定，提起非常上訴，應以非常上訴書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法院為之。 4. <u>所謂敘述理由，即敘述原確定判決之案件，其審判有何違背法令之事實及證據而言，亦因其理由須為此等事項之敘述，是以於提起非常上訴時，應併將該案件與所指違背法令事項相關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法院。</u> 5. 又非常上訴旨在糾正原確定判決適用法令之錯誤，即就原確定判決當時應適用之法令是否錯誤予以判斷，而替代其為適當之判決，故非常上訴經審理結果認為上訴為有理由，應依法撤銷原確定判決另行改判時，乃係替代

	<p>原審而為裁判，則<u>前述卷宗及證物，自應包括該案件之審判筆錄等卷證資料，否則，最高法院將無可據以替代原審而為裁判。</u></p> <p>6. 從而，<u>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應將證明所指審判違背法令情形所憑證據，及該案件相關卷證資料，送交最高法院，俾得據以審判，始為適法。</u></p>
<p>109年度 台上字 第5367號 判決</p>	<p>1. 刑事訴訟法於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增訂第 271 條之 4，規定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於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前項修復之聲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p> <p>2. 其旨在藉由具有建設性之參與及對話，在尊重、理解及溝通之氛圍下，尋求彌補被害人之損害、痛苦及不安，以真正滿足被害人之需求，並修復因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即所謂「修復式正義」或「修復式司法」制度之明文化。</p> <p>3. 此係基於保障被害人權利而設，本與被告訴訟權之行使無涉，除因被害人認原審量刑過輕而請求檢察官上訴，或被告已提出或釋明正在進行或已與被害人等和解、調解、修復，而法院有必要瞭解被告彌補過錯實踐情形或被害人等身心、財產等損害有無獲得撫平、回復情形，或法院裁定准許被害人聲請參與訴訟者，法院應斟酌傳喚被害人等到庭陳述意見外，<u>若有被害人等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傳喚其到庭時</u>（如為避免性侵害被害人受二度傷害所為之減少陳述、被害人於先前作證、陳述時顯現身心創傷或受有壓力而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7 條所定因被害人不具有對等的談判能力，故於未確保被害人安全方式前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等），<u>被告即不能以法院未通知被害人等或經通知而不到庭為由，指摘法院所踐行之程序違法或有損害其獲得公平量刑的機會。</u></p> <p>4. 且<u>法院是否移付調解，並應斟酌被告、被害人或其家屬進行調解之意願與達成調解之可能性、適當性；如被告及被害人均聲請法院轉介修復，亦應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經評估適合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後，始轉介由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u></p> <p>5. 並非一經被告聲請，法院即有義務將案件移付調解或進行轉介修復。</p> <p>6. <u>案件縱經調解成立或轉介修復完成，僅供法院量刑之參考，亦無拘束法院量刑之效力。</u></p>
<p>109年度 台上字 第5703號 判決</p>	<p>1.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p> <p>2. 而所謂犯罪地，參照刑法第 4 條之規定，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p>

	<p>3. <u>於網路揭露不實訊息而犯罪者，係利用電腦輸入一定之訊息，藉由網路傳遞該訊息，以遂行犯罪，舉凡有網路現代科技化設備之各個處所，均得收悉其傳播之訊息，範圍幾無遠弗屆，是其犯罪結果發生地，非如傳統一般犯罪，僅侷限於實際行為之特定區域。</u></p> <p>4. 本件公訴意旨指上訴人以手機連結至臉書「靠○○門」或「關○○者」公開社團，散布關於告訴人不實之負面訊息，姑不論上訴人以手機連結至臉書之實際行為地所在為何，尚待進一步調查，揆諸上揭說明，○○地區有網路設備之地點，均得以接獲上訴人傳播之訊息，而為散布不實事項之結果發生地，亦屬本件上訴人被訴犯行之犯罪地。</p> <p>5. 從而○○地院對於上訴人本件犯罪，不能認無管轄權。原判決撤銷第一審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改判諭知發回○○地院更為審理，並無違誤。</p>
<p>109年度 台上字 第5977號 判決</p>	<p>1. 當事人不服原審判決得依上訴程序救濟，固為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惟對於上訴是否應具有「訴訟利益」(或稱救濟利益)，法雖無明文規定，然基於上訴之目的在於糾正原判決錯誤，使承受原審判決不利益之當事人，能經由上訴程序回復其利益，再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346 條規定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及同法第 370 條關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規定，均得推論或導出上訴人提出上訴應具備上訴之利益。</p> <p>2. 至有無上訴利益，應就訴訟之整體為客觀觀察，並納入社會通念加以判斷。</p> <p>3. 而緩刑係暫緩刑之執行之意，行為人因犯罪行為而被法院論罪科刑，具有明確之刑罰宣示，但基於刑事政策之考量，認為給予其更生機會較為適當時，乃另設一定觀察期間延緩其刑之執行，迨其緩刑期間屆滿而未被撤銷時，其刑之宣告即失其效力。</p> <p>4. <u>故緩刑之性質，仍屬刑罰權作用之一環，具有預防再犯罪之功能，其宣告本質上為恩赦，具有暫緩執行之效果，可避免被告被剝奪人身自由之不利益，並有消滅刑罰權之效果，無論在法律上或社會上之價值判斷，均認對於被告有利，但就預防再犯罪而言，唯有藉由對被告本身充分瞭解，例如由其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行為之動機、目的及犯後態度等推知被告對其行為看法及將來發展等，始能判斷其在緩刑期間與之後的生活中是否會再犯罪。</u></p> <p>5. 亦即依憑前述各種因素對被告為整體評價，作為法院判斷其是否適宜宣告緩刑，以及進一步依據個案情況決定緩刑期間，及所應採取的積極協助措施，並將之作為緩刑宣告的負擔或條件。</p> <p>6. 又因要求被告履行或各種事項之負擔指令，往往參雜道德教化、懲罰、保安處分或滿足被害人之損害等多種性質，必定限制被告一般行為自由或財產，<u>則法院是否或如何宣告緩刑，對於被告之影響程度並不亞於所犯罪名及刑度。</u></p>

	<p>7. <u>應認當事人對於法院是否宣告緩刑、其期間長短及有無附負擔或條件等事項，具有上訴之「訴訟利益」。</u></p> <p>8. 惟被告是否適宜宣告緩刑、緩刑期間及緩刑宣告的負擔或條件，均屬法院裁量之事項，只要非出於恣意，自不能指為違法。</p>
109年度 台上字 第4534號 判決	<p>1. 傳聞證據，係指作為認定事實基礎之事實，未經直接體驗者本人於公判庭陳述，而以其他方式提出於公判庭之證據。</p> <p>2. <u>換言之，公判庭之供述或書面如係以公判庭外之供述為其內容，並用以證明該「供述內容」是否真實，該公判庭之供述或書面即屬傳聞證據，應依傳聞法則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u></p> <p>3. <u>反之，待證事實倘係證明該「供述本身」之存否，而非該「供述內容」是否真實，縱公判庭之供述或書面係以公判庭外之供述為其內容，亦無所謂傳聞之問題，自無傳聞法則之適用。</u></p>
109年度 台上字 第2786號 判決	<p>1. 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p> <p>2. 立法意旨是考量共同被告、共犯間不免存有事實或法律上利害關係，因此推諉、卸責于他人而為虛偽自白之危險性不低，故對於其自白之證據價值予以限制，尤其關於雙方係對向行為之共犯，於指證對方犯罪得邀求減刑之寬典時，為擔保其所為不利於對向共犯陳述之真實性，更應有足以令人確信其陳述為真實之補強證據，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p> <p>3. <u>是以上開所謂「共犯」，除任意共犯外，尚包括必要共犯（含對向犯罪之共犯），而「其他必要之證據」（通稱補強證據），必須是與共犯自白指涉其他共犯犯罪之構成要件事實有關聯性，但與該共犯之自白不具有同一性之別一證據，始足當之。</u></p> <p>4. <u>縱該共犯自白是分別在不同情況或程序下作成，且所自白之內容一致，仍僅屬與該自白相同之證明力薄弱的「累積證據」，究非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尚需補強證據之存在以為佐證，始得採憑。</u></p> <p>5. <u>惟人之自白動機非能概論，未必皆存有前述之虛偽危險性，此種與自白相同之「累積證據」，仍非不得依其作成之客觀情況，是否具備可信性之保障，而決定上述補強證據證明範圍、密度之要求，亦即與自白相同之「累積證據」，若有證據足認其作成之外在環境與條件，具有自然作成、規律記載、即時完成等情狀，堪信尚無推諉、卸責之危險性時，即可適度調整補強證據證明範圍等之要求，與該自白相互印證，綜合判斷，俾利真實之發現。</u></p>
109年度 台上字	<p>1. <u>行為人在司法過程中，倘藉由干擾、欺騙等不法手段，影響訴訟程序之適正運行，阻礙司法偵查、審判之效能與妥適，可能造成案情更加晦暗不明之結</u></p>

<p>第3877號 判決</p>	<p><u>果·阻礙事實真相的發現·不僅使司法效能降低·若因此使法庭作出偏狹之判斷·將致公平正義無法彰顯·嚴重妨害國家司法權之正確行使·最終也斲傷了人民對司法公正性的信賴·此屬法治國家所應極力防堵並加處罰之妨害司法公正行為 (Obstruction of Justice)。</u></p> <p>2. 我國憲法基本權中·雖無類似其他國家在憲法中直接宣示人民有受公正及適時有效審判之權利 (例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日本憲法第 37 條第 1 項)·<u>然經剖析我國司法院釋字第 512、530、591、639、789 號等解釋·仍可得悉人民受公正、適時有效審判之權利·係涵蓋在訴訟基本權之根本內容無疑。</u></p> <p>3. 此之<u>公正、適時有效審判·既係要求人民因案涉訟時·國家機關即有「妥」與「速」處理之義務·相對以言·自亦不得忽視妨害司法公正之不正行為·干擾司法程序及結果·否則難符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本旨。</u></p> <p>4. <u>被告在訴訟上固然享有不自證己罪特權·但也僅止於無義務自行提出證據·以證明自己罪責而已·要不能容許其可以利用不正方法·妨害司法權之適正行使·否則當屬「防禦權之濫用」;</u></p> <p>5. 而法庭向來被喻為「正義的殿堂」(Palace of Justice)·因為訴訟原是圍繞著訟爭利益之得失所引發·而以文明、平和之方式實施攻擊、防禦的一場「不帶煙硝味的戰爭」(War Minus The Shooting)·所有訴訟參與人均不必以不正手段或武力相向·透過法庭·即能尋求公平正義的實現。</p> <p>6. <u>為落實司法之公正、適時有效審判·若判決是以虛偽證據為基礎而作出·這就意味著毒藥已經滲透入司法的源泉(Poison Had Permeated The Fountain of Justice)·並可能污染整體司法程序·而悖離訴訟權保障之憲法誠命(我國雖不採毒樹果實理論·但與此不同·不宜混淆)。</u></p> <p>7. 是故·<u>倘他人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要求證人出具書狀·或拍攝錄音、錄影等電磁紀錄·或至法庭為有利於訴訟當事人之陳述·法院為防免司法之適正行使被不正手段干預·導致虛假證據污染整體司法結果之公正性·自得駁回當事人不正證據調查之聲請。</u></p>
<p>109年度 台上字 第4074號</p>	<p>1. 刑事訴訟法第 308 條所定有罪判決書應記載之犯罪事實及理由·係指法院基於調查證據結果認定之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及其主文所生之根據而言。</p> <p>2. 而<u>判決書之所以應敘述理由·一在防止裁判者之恣意·藉以保障被告·避免不合理、不正當之裁判;</u></p> <p>3. 其次·<u>訴訟關係人可藉判決理由明其裁判原因·以為上訴聲明·並為上級審法院審查原判決當否之依據。</u></p> <p>4. 是<u>若判決所載理由已適合該二目的·即難謂有不備理由之違法情形。</u></p>

109年度 台上字 第4148號 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上之共同正犯因係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故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對該犯罪構成要件要素有犯意聯絡範圍內，對於其他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即在責任上應「有難同當」，但在訴訟上未必仍能「有福同享」。 2. 僅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包括共同正犯）之一人撤回告訴，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及同法第 402 條關於第三審上訴，為被告利益而撤銷原審判決時，<u>如於共同被告（含共同正犯）有共同之撤銷理由者，其利益並及於共同被告等規定，乃係基於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主觀不可分之原則，對共犯之撤回告訴並無選擇權；或係為保護共同被告，避免裁判分歧，謀求第三審法律適用統一目的而設。惟均係基於刑事訴訟政策之考量，並非共同正犯之本質始然。</u>
109年度 台上字 第4271號 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犯罪在實施中者，為現行犯，不問何人均得逕行逮捕。 2. <u>可見是否現行犯，係以時間點為其區辨，刻正實施犯罪中之人，即屬現行犯，與犯罪性質無關，亦不因其犯行或與犯罪有關之物品，是否業經發覺或查獲，而有不同。</u> 3. 然為防止犯罪繼續實施，致損害擴大，及犯人逃亡或湮滅證據，不得不採取緊急處分，故犯人以外之任何人，若發現正在實施犯罪之人，均得以其為現行犯，逕行逮捕，毋須依憑法院令狀； 4. 另為防免犯人攜帶兇器危及執法人員，或湮滅隨身之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明文賦予執法人員於逮捕犯罪嫌疑人時，得附帶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5. <u>足見上開規定之發現而逮捕，和實施附帶搜索，均係法律許可對於現行犯所得採取之緊急處分，並非認定其人是否該當現行犯之前提要件。</u> 6. 否則，<u>若謂必先經持搜索票搜索，待發現犯罪事證後，該犯人始因此成為現行犯，而得加以逮捕、附帶搜索，則上開規定之逮捕及附帶搜索，豈非陷於循環論斷而失其緊急處分之意義，更與規範目的不符。</u>
109年度 台上字 第4702號 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被告在訴訟上有依賴律師為其辯護之權，此為人民依憲法第 16 條享有訴訟權所衍生之基本權，功能在使被告充分行使防禦權，俾與檢察官或自訴人立於平等之地位，而受法院公平之審判。 2. <u>當律師接受委託或經指定成為被告之辯護人，便取得相關決定訴訟策略之權利，包括審前之準備活動、庭審中各項辯護事項之安排及有罪判決後之救濟程序等，但關於是否為有罪答辯、是否放棄出庭審判之在場權或捨棄上訴等權利，則不能由律師單獨決定，原則上必須尊重被告，</u>

	<p>3. 除此之外，倘非律師明顯未善盡辯護責任（如律師未為實質辯護、為不利於被告之辯護等），則被告必須接受律師辯護活動所產生一切有利或不利之法律效果。</p>
<p>109年度 台抗字 第1392號 裁定</p>	<p>1. 按非因過失，遲誤上訴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5 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刑事訴訟法第 6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p> <p>2. 惟所謂「非因過失」，係指遲誤之緣由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而言，若其不能遵守期限係由於自誤，即不能謂「非因過失」；</p> <p>3. 而對於判決是否提起上訴，檢察官具有完全之決定權，縱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上訴，檢察官仍有自行決定之裁量權，非謂一受請求，即應上訴。</p> <p>4. 是告訴人或被害人有無請求，與檢察官遲誤上訴是否可歸責之判斷無關，檢察官基於國家公益代表人之身分與職責，本有義務於上訴期間屆滿前自己取得資訊以為上訴與否之決定依據。不得執告訴人或被害人何時知悉判決結果及有無請求上訴之情況，作為檢察官「非因過失」遲誤期間而得聲請回復原狀之理由。</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